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56號

上訴人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廖健智律師

陳映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春櫻、連華榮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77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為同一債權之擔保，

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者，為共同抵押（民法第875條規定參照），是關於共同抵押涉訟時，除抵押物價值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外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該共同抵押物所擔保之同一債權為準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，原聲明：確認被上訴人許春櫻就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如附表編號6所示）於民國103年2月24日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澎湖地政所）收件字號澎普字第8710號及106年3月10日以澎湖地政所收件字號澎普字第9510號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分稱8710號抵押權、9510號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，其中本金債權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元部分不存在，違約金債權超過389萬4,740元部分不存在，後就違約金債權部分改主張超過97萬3,685元部分不存在，並追加連華榮為被告（見原審卷第153、160頁，與許春櫻合稱被上訴人，分則各稱其姓名）。嗣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113年10月29日更正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先位聲明：確認許春櫻對債務人許淑玲（下稱姓名）之8710號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。3.備位聲明：確認連華榮對許淑玲之8710號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主張其代位許淑玲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訴請確認8710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依上揭說明，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是本件核定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被上訴人與許淑玲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01 (二)上開先位聲明部分，上訴人訴請確認8710號抵押權所擔保之
02 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
03 利益為準，非以該抵押權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金
04 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05 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不存在之擔保債權額為2,972萬6,315元
06 【計算式：35,000,000〈8710號抵押權設定登記額，見澎湖
07 地方法院（下稱澎湖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80號卷（下稱80
08 號卷）第29頁〉+6,000,000（9510號抵押權設定登記額，
09 見80號卷第30頁）-4,300,000-973,685=35,726,315】，
10 嗣於本院審理中以許春櫻已於澎湖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48
11 9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4095號執行事件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
12 件，分則以3489號、4095號執行事件稱之）分配受償共697
13 萬7,811元【計算式：2,379,452+4,598,359=6,977,811，
14 見3489號執行事件卷三第531頁、4095號執行事件卷一第41
15 6、552頁】、違約金應酌減至零，而主張8710號抵押權不存
16 在之擔保債權額為3,500萬元（計算式：35,000,000-0=35,
17 000,000），非以系爭抵押權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
18 權金額定之〈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對許淑玲有5,17
19 3萬5,000元之債權金額（見3489號執行事件卷三第353頁、4
20 095號執行事件卷一第400頁），於本案審理中主張有1,330
21 萬之本金債權（見原審卷第225至227頁）〉。

22 (三)又8710號抵押權原登記附表編號1至6土地為共同擔保地號
23 （見80號卷第53、54頁），上訴人於113年10月29日更正聲明
24 前，上開土地雖業經執行法院拍賣〈如附表「拍賣日期欄」
25 所示〉，惟馬公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542-1地號土地
26 應有部分1/2、同段542-2地號土地、同段542-4地號土地應
27 有部分1/2拍賣所得價金，已分配價款予許春櫻（見3489號
28 執行事件卷三第531頁、4095號執行事件卷一第416、552
29 頁），是供擔保之物之價額應以其餘雖業經拍賣，但尚未就
30 執行所得價金分配予連榮華（111年6月13日受讓8710號抵押
31 權）之共同抵押物，即馬公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

分1/2、同段542-3地號土地、同段542-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
1/2、系爭土地價值計算，共合計達991萬4,886元【計算
式：348,138（見附表編號2之共同抵押物價額欄） $\times$ 1/2+4,
792,304（見附表編號4之共同抵押物價額欄）+266,574
（見附表編號5之共同抵押物價額欄） $\times$ 1/2+4,815,226（見
附表編號6之共同抵押物價額欄）=174,069+4,792,304+1
33,287+4,815,226=9,914,886】。該等債權金額顯逾共同
抵押物價額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應以共同
抵押物價額為準，則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991萬4,886
元核定之。

(四)備位聲明部分，上訴人對8710號抵押權之受讓人連榮華主張
8710號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，和先位請求皆係為確認87
10號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，其請求之價額與先位請求相
同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不予併計。

(五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91萬4,8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14萬8,812元，上訴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萬3,077元
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尚應補繳7萬5,735元，茲命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王 廷

法 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表（整理自3489號執行事件卷二第77至145頁）

編號	8710號抵押權之共同抵押物	共同抵押物之民國111年公告現值	共同抵押物之面積	8710號抵押權之權利範圍	拍賣日期	計算式	共同抵押物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馬公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4,600 （元/平方公尺）	328.71 （平方公尺）	1/1	於111年1月18日拍定（見4095號執行事件卷一第370頁）。	$14,600 \times 328.71 = 4,799,166$	4,799,166元
2	馬公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4,200 （元/平方公尺）	82.89 （平方公尺）	1/1	(一) 應有部分1/4於108年5月21日拍定（見3489號執行事件卷三第239頁）。 (二) 應有部分1/4於111年1月18日拍定（見4095號執行事件卷一第370頁）。 (三) 應有部分1/4於111年12月6日拍定（見4095號執行事件卷二）。 (四) 應有部分1/4於111年12月6日拍定（見4095號執行事件卷二）。	$4,200 \times 82.89 = 348,138$	348,138元

3	馬公市○ ○段0000 00000地 號土地	14,600 (元/平 方公 尺)	327.08 (平方 公尺)	1/1	於108年5月21日 拍定(見3489號 執行事件卷三第2 39頁)。	14,600×327. 08=4,775,36 8	4,775,36 8元
4	馬公市○ ○段0000 00000地 號土地	14,600 (元/平 方公 尺)	328.24 (平方 公尺)	1/1	於111年12月6日 拍定(見4095號 執行事件卷 二)。	14,600×328. 24=4,792,30 4	4,792,30 4元
5	馬公市○ ○段0000 00000地 號土地	4,200 (元/平 方公 尺)	63.47 (平方 公尺)	1/1	(一)應有部分1/4於 108年5月21日 拍定(見3489號 執行事件卷三 第239頁)。 (二)應有部分1/4於 111年1月18日 拍定(見4095號 執行事件卷一 第370頁)。 (三)應有部分1/4於 111年12月6日 拍定(見4095號 執行事件卷 二)。 (四)應有部分1/4於 111年12月6日 拍定(見4095號 執行事件卷 二)。	4,200×63.47 =266,574	266,574 元
6	馬公市○ ○段0000 00000地 號土地	14,600 (元/平 方公 尺)	329.81 (平方 公尺)	1/1	於111年12月6日 拍定(見4095號 執行事件卷 二)。	14,600×329. 81=4,815,22 6	4,815,22 6元